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是政府举办的一所非营利综合性医疗机构，系国家二级甲等医院、国家爱婴医院、广东省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广东省创伤救治研究中心骨创伤科临床研究基地。现为广东医学院、广东药学院、遵义医学院、南华大学等高等院校的临床实习教学医院。我院下设 39 家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可向辖区内一百多万居住人口及周边地区提供全面、固定、连续的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及康复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22 年，我院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健康龙岗”，“建医院、引团队、强社康、治未病”的全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战略，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稳步推进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医院学科及内涵建设，努力推动我院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高质量发展，集中力量打造深圳东部区域医疗中心，为龙岗布吉、坂田、吉华居民“幸福家园”建设筑牢健康屏障。

2. 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工作。推进妇科、产科、儿科、眼耳鼻喉科病区开科，坚持抓好疫情防控和日常诊疗，持续优化防控措施及诊疗流程，不断提升疫情防控综合能力；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及协调能力，做好重点区域的管控；加强各项制度、措施的培训及落实，增强全员防控意识，科学评估防控重点环节、重点人群、高危因素，有计划地开展日常防控工作，确保院感“零感染”。继续加

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督导，确保疫苗接种安全有序，尽快建立免疫屏障；继续落实社康优质服务提升年活动，提高社区健康服务能力，努力完成健康深圳7大指标，龙岗区11大指标，提升辖区居民健康体验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3. 完成中层干部换届工作，选优配强中层干部；加大全科、公卫医生招聘力度；招录一批年轻、高素质的人才骨干，为2024年罗岗院区开业储备人才。

4.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提升微信等多媒体宣传质量，确保宣传阵地建设；完成医院整体品牌形象设计与推广，确定医院logo等其他设计产品；继续开展全院健身月活动，举办多种形式文体系列活动，丰富活跃职工文化生活，进一步提高职工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21〕51号）文件要求，我院部门预算编制围绕着体现二级公立医院的公益性、提供辖区居民医疗服务、缓解群众看病就医困难等展开。2022年年初预算收入96,2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6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585万元，事业收入54,986万元。预算支出96,258万元，包括人员支出23,914万元、公用支出30,3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38万元、项目支出40,257万元。我院坚持以收定支，进一步巩固“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经费支出。同时按预算编制要求对“基本医疗

服务补助”“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人才发展专项经费”等预算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目标申报，设定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三级指标及年度完成指标值。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院年初预算收入 96,2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6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85 万元；年中追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75 万元；年末实际收入 108,714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 96,258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支出 14,351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 110,609 万元；年末结余-1,89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亏损。

2022 年我院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628.84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625.73 万元，其中货物支出 339.98 万元，服务支出 1,285.75 万元，采购执行率 99.81%。

我院 2022 年预算调整事项严格按报批流程；支出事项遵循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重大开支经过“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确定。

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依法依规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保证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开过程中，认真开展自查；公开后，对公开情况常态化跟踪核查，确保部门预决算长期保持公开状态。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2年，在区卫健局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健康龙岗，以建设深圳东部区域医疗中心、社区居民的最佳健康守护者为目标，坚持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两手抓，全面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党建引领强根基，旗帜鲜明讲政治。按照上级部署，我院成立了党委、纪委、团委，完成工会和29个党支部换届工作。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作用，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院长负责制，重大事项均提交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今年共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13次、“第一议题学习”82次、党委书记谈心谈话71次及志愿者服务活动12周（452人次参加）。筑牢廉洁防线，持续开展纪律教育、专项整治工作，明察暗访15次，签订党风政风行风和廉政廉医建设承诺书60余份。实行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决议督查督办制度，完成督办事项221

件，实现闭环管理；创新制定院领导分片包干“九合一”督导制度；处理投诉件 530 余例、舆情事件 20 余件；妥善处理信访事件，针对雇员的诉求，向上级申请开放雇员职称聘任通道，为生活困难的退休雇员发放补助，通过区卫生健康局联系积极协调区总工会、区残联等相关部门协助缓解其生活难题。

2. 锚定目标开新局，砥砺前行新征程。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我院确定了中长期目标任务：2025 年创建三级综合医院，2030 年创建三级甲等医院以及高等院校附属医院。实施“135”基本策略。一规划：初步规划“一院两区”（龙岭院区、罗岗院区），在新发展定位下，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罗岗院区启用后，依托区位优势，引育人才，发展高精尖技术，打造医疗新高地；龙岭院区按“大门诊小住院、花小钱办大事”思路，转型为以发展皮肤诊疗、口腔诊疗、血透诊疗以及中医康复诊疗为主的社区医院。三调整：对标三级医院，优化中层干部换届方案，从三个方面调整科室设置，厘清岗位职责，提高行政运营效率。一是按“493”思路搭建职能科室架构，即设置 4 个战略管理部门、9 个业务管理部门和 3 个运行保障管理部门；二是以提高运营效率为着力点，重组设置 21 个临床医技科室；三是以“332”思路升华区域社康中心分布，打造 2.0 版的社康中心建设模式。五学科：确定临床药学、全科医学、皮肤科、妇科、眼耳鼻喉科五大重点学科。以重点学科为依托，建设优势学科群，带动医院整体学科技术水平的不断提

高。

3. 齐心协力同抗疫，统筹协调筑屏障。构建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模式。“0107”疫情以来，医院成立疫情防控处置指挥部，制定《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方案》，先后修订八次，逐渐形成以“1+9+19”疫情防控管理模式，筑牢龙岗西部疫情防控屏障。高效完成核酸采样和核酸检测任务。我院采样总量达 114,264,987 人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共完成核酸检测 3,461,433 管 29,236,616 人次。3 月 23 日，深圳东站核酸检测方舱实验室正式启用，深圳东站的旅客核酸检测最快可以在两个小时之内出核酸检测结果。上级领导多次肯定我院核酸检测水平，称我院核酸检测“又快又准”。扎实推进医疗保障、疫苗接种工作。2022 年，院先后负责 3 个街道（布吉、吉华、坂田）共 102 个封控管控区（中高风险区、临时管控区）医疗保障任务，累计派出医务人员 4,329 人次，诊疗 6,419 人次，转诊 763 人次，提供孕产妇医疗服务 1,031 人次；派出医护人员 545 人次负责 5 个健康驿站，累计管理隔离人员 12,479 人次，核酸采样检测 234,994 人次，检测阳性 251 例；坂田维也纳健康驿站、世纪皇廷健康驿站获评星级驿站；启用 45 家新冠疫苗接种点，累计接种新冠疫苗 395,339 剂次。及时调整疫情防控策略。在全国防疫重心从防控感染转到医疗救治后，我院全力保障院部发热门诊和社康发热门诊的正常诊疗。落实“全院一张床”制度，保障危重症患者救治工作。

4. 复工复产优服务，严格管理提效能。眼耳鼻喉科、妇

科、儿科病区、精神心理门诊、产科病区陆续开科，开放床位 187 张，实行“全院一张床”管理模式。通过广东省胸痛中心（基层版）认证，开展职业健康体检扩项工作；荔景御园、碧桂园阳光苑及儒骏 3 家社康中心顺利开业，院部、社康逐步运营态势良好。9 月 20 日，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文智同志率队视察调研翠湖社康中心，对我院社康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受疫情影响，医院总诊疗人次 173.31 万人次，同比下降 22.88%，其中院部门急诊人次 56.42 万人次，同比下降 15.17%，社康中心诊疗人次 11.68 万人次，同比下降 26.12%；随着眼耳鼻喉科等病区陆续开科，住院病人数大幅度上涨，出院人次 5,516 人次，同比增长 176.44%，三级手术 1,731 例，四级手术 261 例，CD 型病例 1,880 例；病床使用率 64.64%，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28.61%；平均住院日 6.88 天，同比增加 0.59 天。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向好。全年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55.19%，微创手术占比 14.96%，出院手术患者三级手术比例 37.91%；质量安全指标在可控制范围，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0.12%。合理用药各项指标达标，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55.76DDD_s，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比 51.53%，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使用比例 57.38%，重点监控药品收入占比 0.33%，重点监控高值医用耗材收入占比 20.29%。2022 年，我院上报药品不良反应(ADR)217 例(完成率 103%)，其中：严重例数 80 例（完成率 114%），新的和严重报告例数 121 例（完成率 105%），超额完成任务。共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MDR）150 例，其中严重类 26 例，三类 57 例，超

额完成任务。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ACR）30例，区内首家超额完成任务的医院（区卫健局任务指标为18例）。2022年耗材采购总额9,355.53万元，阳光平台采购率约占94%，获得市医疗保障和市卫生健康委员联合发文通报表扬，2022年上半年我院医用耗材阳光交易采购率93.93%，线上支付率80.89%，均在全市排名第三。公众满意度排名不断攀升，第二季度全市排名32，全区排名第6，上升1名。全年收到感谢信1,329封，锦旗119面。2022年，医院及个人获得市级奖项10项、区级奖项近30项。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2022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71.3万元，实际支出数39.2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55.08%。且我院无“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2. 效率性。2022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46,990.92万元，执行数46,986.68万元，资金执行率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4,690万元，执行数4,69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2022年我院门急诊人次1,733,212人次，较上年下降26.29%，未达到目标值；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36,080，较上年增长202.68%，达到业务增长目标。积极落实医院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报告制度，按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承担突发事件紧急救治任务，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方面预案，培训及

现场演练提升卫技人员能力。制定医护卫技人员外出进修学习年度计划，有效落实人员外出进修学习工作；加强中医药人才建设，制定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并实施中医药人员规范化培训、岗位培训制度，推动医院可持续发展。

4. 公平性。为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我院成立医院信访维稳工作专班，建立便利反映渠道及回复机制，做好职工待遇、医疗纠纷投诉等工作。2022 年全市二级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监测中我院公众满意率 93.8%，满意度 89.58%。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院预算编制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上级部门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在预算管理中注重经济性和效益性的结合，既遵循医院效益发展的战略又兼顾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对社会效益有重大要求的科室加大预算投入，保障医疗行为的正常开展，提高公众满意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1. 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性不足，存在误区，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2. 绩效管理队伍知识缺乏，需要不断学习提高，工作重点把握不够，仅仅财务人员的绩效理解，业务支持不够；3. 评价水平不高，不够深入分析。

改进措施：1. 加强培训学习，提高绩效评价人员的业务

素质；2. 强化业务部门绩效评价意识管理，对轻视绩效管理的业务部门及科室进行监督和评价后纳入个人评议管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多管齐下，宣讲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政策；2. 合理制定绩效评价制度；3. 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始末。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预算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 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 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 款
	综合医院	房租	已完成 18 个社康中心房租的支付。	22,121,303.48	21,591,753.06	22,121,303.48	21,591,753.06
	综合医院	预防性体检补助	已完成本年度从业人员体检和职业健康体检工作，保持医院医疗救治工作稳步提高，保持医疗工作安全，保障广大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综合医院	妇幼健康服务	已完成 HPV 筛查 8000 例，乳腺癌筛查 2651 例，有效开展两癌防治健康教育。对辖区内医院转诊至我院的新生儿按要	1,585,173.00	1,585,173.00	1,585,173.00	1,585,173.00	

			求开展听力筛查，促进儿童健康发展。我院产科门诊顺利完成孕期地贫防控、孕早期超声检查、II级产前超声检查项目工作，开展地中海贫血防治宣传，开展产前筛查，有效落实出生缺陷综合防控。				
	综合医院	公益性项目及政策性补贴	完成。保持医院正常平稳运营，维持医院基本住院功能，恢复手术室业务，保障辖区内居民的基本病、常见病的住院治疗。增强护理队伍的凝聚力和职业自豪感。加强春运服务和应急工作，确保春运	47,514,704.60	47,514,704.60	47,514,704.60	47,514,704.60

			安全、平稳。掌握儿童青少年近视患病情况，建立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档案，促进儿童青少年养成良好眼健康行为习惯。				
综合医院	科技发展		已完成相关科研课题实验证明。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综合医院	信息化建设		社康电子票据系统已完成验收工作，环保节能、安全可靠、快速便捷，很大程度方便了居民，降低了医院管理与运营成本。	9,419,000.00	4,277,200.00	9,419,000.00	4,277,200.00
购房补贴	离退休经费		已按时按月完成离退休人员两贴的发放。	9,718,149.00	8,746,334.10	9,718,149.00	8,746,334.10
综合医院	基本医疗服务补助		已完成。提高医院工作人员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和创	190,211,141.90	190,211,141.90	190,211,141.90	190,211,141.90

			新性，推动医院的绩效水平和绩效质量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指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以上，已完成市级有关要求，部分指标因疫情影响，导致规范管理率不达标，属不可控因素，但在能力范围内已经尽可能提高相关指标。	131,266,700.00	131,266,700.00	131,266,700.00	131,266,700.00
	综合医院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已完成存量技术骨干II类人才岗位申报并完成资助发放率达100%。	20,169,542.68	20,169,542.68	20,169,542.68	20,169,542.68
	金额合计			434,066,714.66	427,423,549.34	434,066,714.66	427,423,549.34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结合本医院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等实际，开展辖区内居民卫生健康工作。			已按《关于加强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本医院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等实际，开展辖区内居民卫生健康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急诊量	212.33 万人次	173.32 万人次	
			住院床日数	9975 住院床日数	36080 住院床日数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30%	22.68%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较上年降低	55.76，比上年下降 4.6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专科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绩效评价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完成	
		绩效监控完成时间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	按 2022 年通知要求，2022 年 8 月完成 1-7 月监控情况。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	不高于预算下达数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收入增幅	≤10%	-11.70%

			次均费用增幅	≤10%	门诊次均医药费用增幅-25.14%，住院次均医药费用增幅 16.86%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	按规定报告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		完成
		医保目录外药品费用占比	逐步降低		完成
		承担突发事件紧急救治任务	落实突发事件紧急救治启动方案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辖区居民身体健康，增强预防保健意识	不断提升		完成
		人才培养经费投入占比	较上年提高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满意度 89.58%
	其他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2022 年第四季度员工满意度 68.4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2

综合评分	90.8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罗俏婷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